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海事局

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 70 号

**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
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在我省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全面准确履行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执法职责，扎实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关于检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指出的“船舶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力”问题并确保取得实效，结合我省辖区当前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就用更加严格的举措进一步加强我省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我省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领域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严格实施《水污染防治法》作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系统谋划、综合施策，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措施迅速开展船舶水污染防治集中行动，形成铁腕从严防治的高压态势，压紧压实企业和从业人员防治船舶水污染的主体责任，强化船舶水污染防治的执法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使全省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区域水环境改善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今年底前，按照“应收尽收、应建尽建、应管尽管、应免尽免”的“四应四尽”原则，集中利用3个月的时间，重点针对当前我省船舶水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采取

果断措施、非常手段集中进行船港综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到位、各类船舶污染物接收到位、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接收费用免除到位，实现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形势的根本好转。

（一）企业和船舶船员防污意识明显增强。船舶依规收集生活垃圾并送交上岸。辖区内河水域航行的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做到正常使用，安装生活污水储存装置收集污水的，沿江和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上做到按规定送交上岸处理。港口码头经营企业主动为靠港作业船舶提供送交污染物的免费接收服务。船舶随意处置生活垃圾、违规排放生活污水、港口码头已建设施不正常使用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明显增强。辖区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任务完成80%以上。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的港口码头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并具备靠港船舶各类污染物“应收尽收”的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上岸后转运和处置的运行机制基本理顺，接收上岸的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转运和处置。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上的水上服务区、船闸及待闸区具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能力，京杭运河江苏段沿线8市政府部门建设的流动接收船全部实现有效运行。

（四）船舶污染防治执法监管明显增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有效提升，对查获的各类船舶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惩处。

三、重点举措

（一）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江苏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大投入，全力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为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到今年底前，辖区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的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必须按照《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指南”），100%完成建设任务，具备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各类污染物“应收尽收”的能力。逾期未完成建设或者不完全具备接收能力的，一律先暂停经营，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经营。

（二）落实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责任。辖区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通过建设固定设施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强靠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主动为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免费提供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服务，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告知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方式和

联系电话。所在地市政环卫部门应逐步将港口码头接收到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公共转运处置系统进行处置。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送交至所在地市政生活垃圾接收点和污水处理厂。接收到的船舶油污污水应当按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的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必须安装并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信息化系统,为送交船舶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做好接收记录并建立台账。自今年10月起辖区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每周必须将靠港船舶作业数量以及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数量等情况报送给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查。

(三)全面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今年底前,辖区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水上服务区、船闸及其待闸区等,按照《建设指南》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实现靠泊船舶和待闸船舶送交的垃圾和生活污水免费接收。京杭运河江苏段沿线八市建设的流动接收船要在10月1日后全部投入正常运行,逐步实现辖区京杭运河主航道流动接收全覆盖。

(四)开展航运企业和船舶落实水污染防治情况大排查。11月底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所有的航运企业和航运船舶进行一次全覆盖的梳理排查,凡发现航运企业和船东没有为所属船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施设备的,航运船舶三次以上被查获不能正常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的,

要将违规船舶清理出承运人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通知辖区所有港口码头不得为其装卸作业。

（五）加强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设施的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所属船检机构要把生活污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作为船舶营运检验的重点检查项目；对本市籍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还未进行营运检验的，在检验时要从严核查；已经通过营运检验的，年底前要集中力量开展一次生活污水防污设施的专项复查，凡发现不能正常启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应撤销《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违规排放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现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性能做不到达标排放的，责令改为收集并将污水送交上岸处理；对船舶安装的生活污水设施存在违规排放可能的出口必须现场监督进行铅封处理，切实杜绝船舶偷排。

（六）对重点港口码头实施现场驻点管理。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市县两级水上执法资源，集中力量加大辖区沿江和干线航道上的船舶污染物收集送交和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的监管。对辖区沿江和内河三级以上航道上的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划分片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分别明确1—2名执法人员从10月1日起驻点进行现场管理，监督靠港作业船舶送交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港口经营企业按要求做好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

(七)明确船舶、港口码头和执法部门的规范要求。10月15日前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向社会统一发布公告,明确在我省辖区航行内河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日常收集和送交的规范要求,船舶每个单程航次或者每5天应至少有1次送交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安装生活污水储存装置的船舶)的记录或者证明。自今年10月1日起全省辖区凡靠港作业的船舶必须先行送交生活垃圾、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安装储存装置的必须先行送交生活污水,拒不送交的,港口码头经营企业不得为其进行装卸作业。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时,要确认其是否已按规定送交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否则不得准予其进出港。

(八)对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治精准执法。10月底前各地对本市籍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进行全面梳理,列出名单并在船舶动态监管和海事在线服务系统中进行专门标注,把这部分船舶作为省市县水上指挥中心和江苏海事局及各分支机构实施电子巡航的重点对象,持续进行跟踪,调度现场执法力量对其加大检查的频次,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实现全省范围信息共享,对涉嫌不按规定使用生活污水防污设施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的船舶,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

(九)切实加大船舶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实施意见》印发后,各地立即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航运企业、船舶船员和港口企业公示我省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更加严格的举措和

要求，对违反船舶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以及处罚依据见附件2）。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和航运企业要暂停经营资格，对船舶要采取临时禁航措施。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坚定信心。各地各部门必须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要以必胜的信心、非常的举措，勇于攻坚克难，大干三个月，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打好这次船舶水污染防治的集中攻坚战。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主动加强与同级攻坚战指挥部、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及江苏海事局分支机构的沟通协作，合力推进船舶水污染防治的联合监管，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效，为全省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形势取得根本好转贡献力量。

（二）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查找辖区当前在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在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谋划和研究，尽快拿出有效举措加以解决。要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和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务求尽快取得实效。特别是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送交上岸集中处置比例不高的问题，在严格执法监管的同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商同级攻坚战指挥部、生态环境、住建部门提请所在地政府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

运处置的有效运行机制，并通过水上服务区和流动接收船增加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公共服务，结合船舶船员信用管理体系的建立，研究出台船舶优先过闸、对船民予以积分和物质奖励等激励措施，引导船民自觉收集并主动送交。

（三）严格执法，铁腕治污。各地各部门必须要强化依法治污、严格执法的理念，对于发现的各类港口和船舶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加大执法和处罚的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形成铁腕治污的高压态势。省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将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和江苏海事局不定期开展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的明查暗访，对发现不能严格依法执法的地区和部门，将进行曝光和通报，发现执法人员不按规定严格执法的，将暂停执法资格。省交通运输厅将建立领导包挂蹲点制度，由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水上执法局全体局领导分别包挂13个设区市，每月赴各市进行蹲点督查。蹲点期间，对于接到举报或者现场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将及时通报所在地职能部门抓好整改，对整改不重视、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将直接录入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由纪委部门督促落实整改。

（四）信息上报，强化调度。集中行动期间，设区的市交通运输局每周一前要将本地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和辖区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数量情况等形成报表连同执法监管的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地上

报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将建立并实施“每周会办、每旬通报、每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和检查，同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省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有关部门及江苏海事局。对于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或者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省将适时进行约谈提醒。

- 附件：1. 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
2. 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常见问题查处依据和处罚标准

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海事局



2019年9月26日

附件1

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 (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行政辖区内河(不含长江)通航水域的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等区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以及辖区船舶污染物多功能流动接收船的建设。

船舶污染物包括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

2. 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2.2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2.3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

2.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

2.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

2.7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 673-2006)

2.8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2.1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

2.11 《包装容器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GB/T 19161)

2.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建设目标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和《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请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加快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督促辖区内

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及船闸等单位按本指南要求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其余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并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 设施建设总体要求

各地要统筹规划和加快岸上固定接收设施、水上流动接收能力的建设,逐步形成以岸上固定设施接收为主体、水上流动接收为补充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体系,结合第三方辅助服务,做到辖区船舶污染物的“应收尽收”。逐步推广应用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信息平台,有效监督船舶、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的污染物送交、接收行为,联合监管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行为。

4.1 岸上接收设施建设

4.1.1 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鼓励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建设生活污水及时处理设施。

4.1.2 水上服务区管理或经营单位应根据服务区的设计靠泊数量,结合日常靠泊船舶数量和场地条件等情况,合理建设或者配备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泊船舶送交的污染物。鼓励水上服务区建设生活污水及时处理设施。

4.1.3 船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日常船舶过闸数量，结合船舶日常待闸和场地条件等情况，合理建设或者配备船舶垃圾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方便接收过闸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

4.2 水上流动接收设施建设

各市可根据辖区干线航道的里程、通航密度、过境船舶数量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多功能流动接收船（以下简称“流动接收船”），具备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能力，主要用于提升辖区在航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能力。

4.3 第三方服务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本省辖区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水上服务区、船闸等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来达到并增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

4.4 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有效运行，根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部门联合监管制度，逐步推广应用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信息平台，采集和管理各环节的数据，实现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及处置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闭环管理。监测统计船舶污染物送交量、接收量、转运量和处置

量，分析船舶污染物流量流向；结合船舶基本信息、通航信息、靠泊信息等，分析船舶污染物理论上岸量和实际接收量，评估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率、监管船舶污染物排放行为、实施禁排区管理等，为增强行业监管和实施精准执法提供支撑。

5. 设施建设要求

5.1 港口码头

5.1.1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码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参照表 5.1.1 要求，在码头前沿合理建设船舶垃圾的接收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表 5.1.1 港口码头企业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泊位数 (个)	1~3		4~6		7~9		10~12		13~15		≥16	
设计通过 能力 P (万吨)												
P<50	1 套											
50≤P<100	1 套		2 套									
100≤P<200	1 套		2 套		3 套							
P≥200	2 套				3 套		4 套		5 套		6 套	
注：												
1) 设施建设应满足 6.1 的技术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												
2) 每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含 3 个容积不小于 120L 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有害及其他垃圾。												

- 3) 仅有 1 个泊位、设计通过能力小于 50 万吨的港口企业与相邻同等级的港口码头企业可共用 1 套垃圾接收设施，共用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服务泊位数不得超过 3 个。

5.1.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参照表 5.1.2 要求选择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模式，合理建设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表 5.1.2 港口码头企业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接收设施	设施建设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P ＜100 万吨	设计通过能力 100≤P＜200 万吨	设计通过能力 P≥200 万吨
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	总容积≥2m³	总容积≥6m³	总容积≥10m³
污水接收车			
注：			
1) 设施建设应满足 6.2 的技术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			
2) 采用暂存装置接收的，原则上应设置专用泊位方便船舶送交生活污水，并设置接收点标识牌（详见附件 1）。设计通过能力低于 50 万吨或者靠港船舶数量少、码头泊位相邻的经营企业可共用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			
3) 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可自行购置或委托第三方运营。			
4) 接收到的生活污水应按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鼓励有条件的，使用污水处置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5.1.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港口码头的经营企业应根据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参照表 5.1.3 要求，合理建设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对接收到的船舶含油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表 5.1.3 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接收设施	设施建设要求
<200 万吨	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	容积 $\geq 0.5\text{m}^3$
≥ 200 万吨	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	总容积 $\geq 2\text{m}^3$

5.2 水上服务区

5.2.1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水上服务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根据服务区的设计靠泊数量，结合场地条件，在靠泊区建设 2 套以上智能化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每套智能船舶化垃圾接收设施包含可回收、有害及其他 3 个垃圾桶，每个垃圾桶容积不小于 240L，设施建设应满足 6.1 的技术要求。

5.2.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水上服务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根据服务区的设计靠泊数量，结合日常靠泊船舶及场地条件情况，参照表 5.2.1 要求建设智能化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设施建设应满足 6.2 的技术要求。

对接收到的生活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表 5.2.1 水上服务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

接收设施	设施建设要求			
	设计靠泊数量 N<10 艘	设计靠泊数量 10≤N<25	设计靠泊数量 25≤N<40	设计靠泊数量 N>40
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	总容积 ≥2m³	总容积 ≥4m³	总容积 ≥8m³	总容积 ≥10m³
污水接收车				

注：

1)设施建设应满足 6.2 的技术要求。

2)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可自行购置或委托第三方运营。

3)采用暂存装置接收的，原则上应设置专用泊位方便船舶送交生活污水，并设置标识牌（详见附件 1）。

4)接收到的生活污水应按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鼓励有条件的，使用污水处置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5.2.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水上服务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根据服务区的设计靠泊数量，结合日常靠泊船舶及场地条件情况，建设容积不小于 1m³的智能化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或接收柜，设施建设应满足 6.3 的技术要求。对接收到的船舶含油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5.3 船闸

5.3.1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船闸管理单位应根据船闸远调站的设计靠泊数量，结合日常

待闸情况和场地条件，在上下游远调站、待闸区域分别建设 1 套以上智能化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每套智能船舶化垃圾接收设施包含可回收、有害及其他 3 个垃圾桶，每个垃圾桶容积不小于 240L，设施建设应满足 6.1 的技术要求。

5.3.2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船闸管理单位应结合船舶日常待闸情况和场地条件，在上下游远调站、待闸区区域等分别建设容积不小于 1m^3 的智能化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或接收柜，设施建设应满足 6.3 的技术要求。对接收到的船舶含油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5.4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

5.4.1 各市可按照一艘多功能流动接收船舶服务 50km 航道的标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多功能流动接收船，实现辖区三级以上干线航道的全覆盖，部分通航密度较大的航段可适当增加多功能船数量。

5.4.2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上应设置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设施分别不少于 1 套，鼓励有条件的安装并使用智能化接收设施。

5.4.3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对

接收到的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按照交办海〔2019〕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

6. 设施基本功能要求

为保证船舶污染物的顺利接收，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船闸、多功能流动接收船等接收点配备的接收设施须满足基本的功能要求。同时，为落实和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监管，建立完善监管数据基础，采用非智能接收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接收点标识牌（详见附1）上张贴联单系统二维码。智能化接收设施应具备自动采集船舶信息数据、污染物送交量、分类情况、接收站点信息以及打印送交凭证等功能，数据统一纳入联单系统管理。

6.1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

6.1.1 船舶垃圾桶外观、容积偏差、尺寸规定、壁厚、材料理化性能、机械性能需满足《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要求（详见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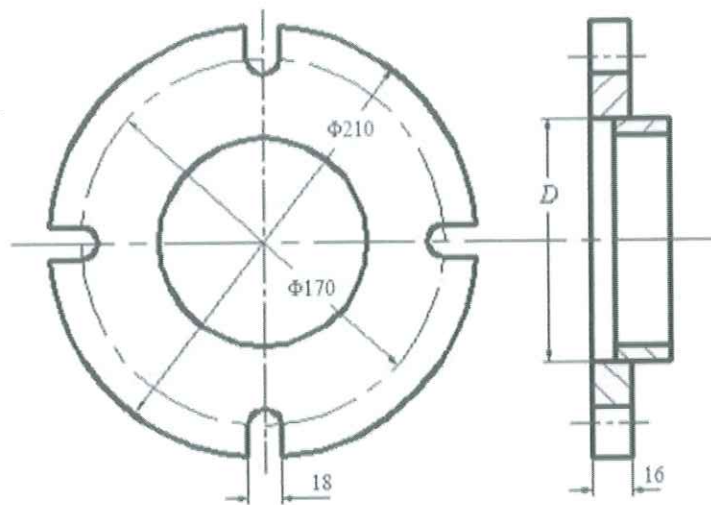
6.1.2 船舶可回收、有害及其他垃圾的标志以及垃圾桶颜色应采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中的统一标志（详见附3）。

6.1.3 智能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应具备四类垃圾桶对应的电子秤、扫码枪、打印机、垃圾称重装置（含户外显示屏、无线传输模块、定位模块）。

6.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包含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和污水接收车，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包括储存罐、柜或污水池。上述设备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6.2.1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应为全密封容器，并配备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的生活污水对接法兰。



6.2.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应配备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软管，长度 $\geq 15\text{m}$ ，推荐钢丝软管直径为 40mm 或 50mm。

6.2.3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软管应配备截止阀，在接收生活污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有效避免对水域造成二次污染。

6.2.4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应配备自吸泵，吸程 $\geq 7\text{m}$ 。

6.2.5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应配备流量计，安装在流动或固定接收设施存储容器的入口处。

6.2.6 智能化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应具备液位仪、流量计、扫码枪、打印机、生活污水计量装置（含户外显示屏、无线传输

模块、定位模块)。

6.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6.3.1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应满足《包装容器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GB/T 19161)的要求(详见附4)。

6.3.2 智能化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应具备液位仪、流量计、扫码枪、打印机、生活污水计量装置(含户外显示屏、无线传输模块、定位模块)。

6.4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

6.4.1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的建设和运营应满足船舶建造检验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 673-2006)的相关规定(详见附5)。

附 1：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标识牌

- 标识牌材料：标识板采用铝合金板；
- 支撑结构：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基础，立柱、衡量等可采用钢管，钢管顶端应设置柱帽，钢结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 标识牌大小：长 3 米，宽 0.5 米；
- 标识牌颜色：蓝色；
- 标识牌内容“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白字，汉字高度 25cm。
- 二维码尺寸不小于 50cm*50cm，若采用张贴形式应具备防水、防褪色的要求。
- 接收联系方式：XXXXXXXX。

附 2：塑料垃圾桶技术要求

1. 外观：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
2. 容积：塑料垃圾桶实际容积与额定容积的偏差应在 0%~5%的正偏差内。
3. 尺寸：桶体基本尺寸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 120L 和 240L 塑料垃圾桶桶体基本尺寸要求

尺寸标识	要求	
	120L	240L
垃圾桶宽度 L(mm)	>470, <490	>570, <610
垃圾桶高度 H(mm)	>900, <1000	>1000, <1100

尺寸标识	要求	
	120L	240L
滚轮直径 $\Phi(\text{mm})$	>190	>190
轮面宽度 B(mm)	>25	>25

4. 壁厚：塑料垃圾桶各部位厚度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 桶盖、桶底和桶壁的厚度

规格	厚度要求		
	桶盖	桶底	桶壁
120L	≥ 3.0	≥ 4.0	≥ 3.6
240L	≥ 3.0	≥ 4.0	≥ 4.0

5. 材料

►桶身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添加剂含量不应超过 5%。

桶身及桶盖材料应满足的理化性能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a)抗冷热性：部分桶体放入 -40°C 的冷藏箱 5h 后，外观应无变化；维卡软化温度 $\geq 110^{\circ}\text{C}$ 。

b)邵氏 D 硬度 $\geq \text{HD53}$ 。

►抗老化性：人工老化 6000h 后，冲击强度变化率 $\leq 40\%$ 。

►轮轴：材料为实心钢轴 表面做防腐处理。

►滚轮：轮毂及辋圈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

►脚踏翻盖机构：材质为金属材料，表面应做防腐处理。配备脚踏翻盖机构的塑料垃圾桶适用。

6. 机械性能

塑料垃圾桶的机械性能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 120L 和 240L 塑料垃圾桶机械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技术要求
1	脚踏翻盖机构可靠性试验	重复 10000 次	脚踏翻盖机构无变形与损坏, 桶盖启闭无障碍
2	跌落试验	高度 3m, 重复 2 次	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
3	重锤冲击试验	重锤质量 5kg, 冲击高度 0.8m	桶体无裂纹, 无损坏
4	滚轮可靠性行驶试验	行驶距离 5km	滚轮机构无变形与损坏, 轮胎不应有碎屑落下
5	台阶下落试验	台阶高度 200mm, 重复 500 次	桶身和滚轮机构无变形与损坏
6	滚轮承载能力试验	单轮可承载 2 倍额定载荷	滚轮及其与试样主体部分的连接装置无变形与损坏
7	吊挂部位可靠性试验	重复 2000 次	吊挂过程试样不脱落、吊挂部位无变形损坏

附 3: 垃圾桶统一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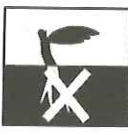
1. 垃圾桶使用的颜色

- 可回收物类垃圾容器为蓝色, 色标为 PANTONG 647C;
- 有害类垃圾容器为红色, 色标为 PANTONG 703C;
- 其他类垃圾容器颜色为灰色, 色标为 PANTONG 5477C。

2. 垃圾标识要求

-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英文名称可根据需要取舍。
- ▶彩色标志颜色：标志的奶黄色色标为 y10（PANTONG 607C），浅绿色色标为 c40 y27（PANTONG 557C），红色色标为 m100 y100（PANTONG RED 032C），黑色色标为 k100（PANTONG BLACK 6C），白色色标为 k0。
-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应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为 Arial 粗体，字号比中文名称字号小一号。
-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表 4 标志示意图

序号	名称	标识
1	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3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附 4：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要求

- ▶ 密封垫圈应采用不受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内装物腐蚀的材料制造。
- ▶ 塑料内容器应使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可加入适当的添加剂。材料应有足够的冲击韧性、拉伸强度、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和充分的抗老化性能，并考虑低温性能。在正常运输条件下，所装物质的任何渗透不应构成危险。使用者应注意内装物与塑料内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 ▶ 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可以根据需要配置减压装置，以防止使用过程中内压过大导致内容器破裂。
- ▶ 塑料内容器应无砂眼、无塑化不良，外壁应光洁，口部平整，飞边修光。气泡不多于两个，泡径不大于 2mm，泡间距大于 50mm，气泡不在螺纹处和底部。杂质长度不大于 4mm，不穿透容器壁，分散分布。容器内应清洁干燥、无杂物。
- ▶ 钢质外框架外形应规整，焊接点无脱落、无毛刺及严重机械损伤，无明显凹瘪或凸台。镀锌层或油漆层应平整光滑，无气泡、起皱和脱皮等缺陷。
- ▶ 各项部件的装配方式在使它们在塑料内容器与钢质外框架之间的联接允许有相对伸缩或移动的情况下不应受到损坏。

➤塑料内容器对称部位壁厚比及最小壁厚,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 对称部位壁厚比及最小壁厚

项目	设计规格		
公称容量/L	820	1000	1200
对称部位壁厚比 ≤	1.3:1		
最小壁厚/mm ≥	1.5		

➤容器性能试验的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 性能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性能要求
1	底部提升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没有影响安全运输的永久变形
2	顶部提升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没有影响安全运输的永久变形
3	堆码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没有影响安全运输的永久变形
4	气密试验	不泄露
5	液压试验	不渗漏,没有影响安全运输的永久变形
6	跌落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跌落试验后的样品应能安全进行救援运输或处置。跌落后有少量内装物从封口渗漏,只要无进一步渗漏,应判为合格
7	振动试验	无泄漏和破裂。除此之外,结构部件还须无破损或失灵,如开焊或紧固件失灵

附 5: 多功能流动接收船要求

1. 一般要求

- 船舶应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
- 船舶应处于适航状态。
- 船舶应满足作业水域的航区要求和水域的水质保护要求。

- 船舶应符合所接收污染物的适载要求。
- 船舶应具有统一的标识。标识应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 673-2006）附录 B 的规定。
- 防止污染结构、设备和布置，应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的要求。
- 消防设备和器材在任何时候均应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应有能反映其航行轨迹记录的仪器。

2.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作业

- 应配备与排放接头匹配的软管和法兰。
-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溢油处理器材，至少包括围油绳 200m，吸油材料 500kg，并应能在发生溢油事故时立即使用。

3. 船舶垃圾接收作业

- 应配备水域清扫所必需的作业设备或器材。
- 配备垃圾储存室或容器，应能对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并防止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

4.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作业

- 应配备与标准排放接头匹配的软管和法兰。
- 生活污水储存舱室应配备消毒设备及器材。

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常见问题查处依据和处罚标准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标准）
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标准）
	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5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6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8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标准）
9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应、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应、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应、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应、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标准）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措施；		(三)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措施； (四)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二)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		(三)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标准）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器材、存储结构物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9	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		《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		《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

序号	常见问题	检查依据	处罚条款	处罚意见 (标准)
	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洗舱及清洗运输船舶清舱、洗舱产生的污水、洗舱运容器产生的污水		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运输船舶清舱、洗舱产生的污水，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21	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		《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2	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		《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处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规定》第三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违反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